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零星物资（二批次）询比单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零星物资（二批次）询比单采购项目，已由鹤壁市同心节能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零星物资（二批次）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4 26N

2.3 实施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2.4 采购范围：采购一批生产用零星物资，用于小区换热站建设安装，质保期限为甲乙双方共同签订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2年。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3：报价清单及投标限价。

2.5 供货期限：响应人根据采购人供货通知，将采购的零星物资7日历天内一次性供应到指定位置。

2.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7 最高采购限价：29.8万元

2.8 响应保证金：无；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响应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无；

3.3 业绩要求:响应人自2024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3.4 人员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询比须知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平台使用相关问题请致电：400-6703-999。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1。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7本项目☑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名。

6.2 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小组综合对比报价一致的供应商实力后确定候选顺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其他要求：

6.4.1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以元为最小报价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若分项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则该报价人的整体报价为无效报价，我方有权取消此项目的参与资格。

6.4.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或采购人不能支付，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北侧549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803922977

邮　　箱：18603927694@163.com

监督单位：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北侧549号

联 系 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92-3281111

采购人：鹤壁市同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2：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3：报价清单及投标限价